附件2：

**湖南文理学院学生会干部产生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让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领导才能的学生脱颖而出，充分发挥校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及联系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全国学联章程和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湖南文理学院学生会进行改选。其产生办法如下：

**一、岗位设置及主要职责**

**1、主席团：主席1名**，主持学生会工作；

**副主席4名**，其中副主席1负责学风建设与文明养成工作；

副主席2负责宿舍管理相关工作；

副主席3负责文体活动相关工作；

副主席4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

**主席助理2名**，负责部门工作，参与主席团各项会议，协助主席负责具体工作。

**2、办公室：主席助理兼主任1名**，负责办公室工作；

**副主任2名**，其中副主任1负责材料收集、整理和存档以及值班安排；

副主任2负责学生会固定资产管理，文件、通知等材料的起草，各部门发文材料的审核以及与分会办公室的联系工作。

部员4名，协助主任、副主任开展办公室工作。

**3、学习部：主席助理兼部长1名**，负责学习部工作；

**副部长3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早晚自习考勤工作；

副部长2负责学习相关的大小型活动；

副部长3负责课堂考勤工作。

部员5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学习部工作。

**4、宿管部：部长1名**，负责宿管部工作;

**副部长3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宿舍文明检查和评比；

副部长2负责宿舍基础设施保修工作以及与各学生分会宿管部的联系；

副部长3负责宿舍文化建设。

部员8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宿管部工作。

**5、女生部：部长1名**，负责女生部工作；

**副部长2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女生文化建设及女生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副部长2负责内部建设与外部联系。

部员4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女生部工作。

**6、安全部：部长1名**，负责安全部工作；

**副部长3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安全教育工作；

副部长2负责宿舍内学生安全和纪律管理及突发事情处理工作；

副部长3负责校道巡逻、宣传橱窗管理及突发事情处理等工作。

部员8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安全部工作。

1. **生活部：部长1名**，负责生活部工作；

**副部长2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食堂监督、食堂状况调查及学生意见的收集整理和反馈以及外部宣传工作；

副部长2负责早餐文明监督等文明养成工作。

部员4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生活部工作。

**8、文明养成办：主任1名**，负责文明养成办工作；

**副主任1名**，负责“流动红旗”的评比，校园文明活动的举办工作。

部员2名，协助主任、副主任开展文明养成办工作。

**9、文体部：部长1名**，负责文体部工作；

**副部长3名**，其中副部长1具体负责各类文艺活动的开展；

副部长2具体负责各类体育活动的开展；

副部长3负责学生活动中心管理。

部员6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文体部工作。

**10、自律部：部长1名**，负责自律部工作；

**副部长2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学生干部培训；

副部长2负责学生会干部考核与各类评比工作。

部员4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自律部工作。

**11、网络信息部：部长1名**，负责网络信息部工作；

**副部长2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工作新闻采集、每日微信更新等宣传工作；

副部长2负责微博更新和官方网站建设等工作。

部员6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网络信息部工作。

**12、外联部：部长1名**，负责外联部工作；

**副部长1名**，负责为各项大型活动寻求赞助以及与各兄弟单位联络工作。

部员4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外联部工作。

**13、勤俭部：部长1名**，负责勤俭部工作；

**副部长1名**，协助学生资助中心开展工作。

部员4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勤俭部工作。

**14、心理部：部长1名**，负责心理部工作；

**副部长2名**，其中副部长1负责开展各类常规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副部长2负责心理咨询室值班的相关工作以及与各学生分会心理部的联系。

部员4名，协助部长、副部长开展心理部工作。

**共计：1个主席团，13个部门，108个岗位。**

**二、任职基本条件**

1、必须是具有本校（二本）学籍的全日制在校非应届毕业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为广大同学服务的愿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一般现任职为班以上学生干部（含班干部）。

3、有开拓进取精神，勇于创新，工作主动，热情较高。办事民主、公正、客观。

4、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

5、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违纪处分。

6、学习成绩入校以来每学年均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40%（2016级学生以大一第一学期成绩为准）,累计挂科记录不能超过2科，且不能有科目经过补考重修后尚未通过。

1. **有关说明**
2. 学生会主席限2014级学生，学生会副主席共4名，其中在2014级学生中产生1-2名、在2015级学生中产生2-3名，学生会主席必须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会副主席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

2、竞聘校学生会主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在学生分会任主席或在团总支任副书记经历；

（2）有在校学生会、团委或学团联等学生组织中任部长（含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经历；

3、竞聘学生会副主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在校学生会、团委或学团联等学生组织中任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经历；

（2）有在学生分会或团总支任部长（含部长）以上学生干部经历；

（3）有任班长、团支书经历；

4、竞聘学生会部长需有学生干部经历。

5、办公室学生干部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处理能力，并熟悉办公软件操作。其中办公室副主任2要求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

6、网络信息部学生干部要求具备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熟悉新闻写作或有较强的计算机网络应用能力。其中副部长1要求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副部长2要求具备网页制作的能力。

7、安全部学生干部要求男生身高在172cm以上、女生身高在160cm以上。

8、文体部学生干部要求在文艺或体育方面有一定专业特长或有灯光音响的操作技能。

9、学习部部长需有获学校乙等以上奖学金经历。

10、外联部部长需有相关的外联经验。

11、女生部学生干部仅限女生。

12、主席团学生干部在船型楼对岗公开竞聘，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13、竞聘办公室、网络信息部干部的同学要求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为公文写作）或进行计算机网络应用能力展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基本程序和产生办法**

1、民主推荐。个人对岗申报，各学院通过适当的民主程序推荐，按分配名额报学生工作部。

2、资格审查。学生会根据学生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学生工作部。

3、竞聘述职。申报对象参加对岗竞聘述职、答辩，民主推荐。

4、组织考察。学工部对入围者进行考察。

5、研究、公示、任命。学工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拟任学生干部人选；对拟任学生干部人选进行公示，组织谈话，按照有关规定，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后进行正式任命